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申請書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一、基於就近實習有助於輔導的落實、善盡完成師資培育之責，本校輔導實習之區域原則上限於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
- 二、實習生欲至北一區以外學校實習者，需符合四項前提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 三、至偏遠學校或離島學校實習之學生須負責引導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訪視之往返路程。偏遠學校於本辦法之定義為從臺北市出發至實習學校路程超過五小時者。
- 四、請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可與實習學校接洽。

申請人姓名		實習期間	____年8月1日至 ____年1月31日
學號/系所		實習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擬申請之非北一區學校所在縣市		擬申請之非北一區學校全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原因			

符合四項申請前提之一

項目	需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疾病者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需要照顧者	1. 罹患重大疾病：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 2.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者。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至以原住民生為主的學校實習者	教育部公布之原住民部落學校為限，出具該校原住民生比例之資料，需自覓實習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該校代理代課至少二學期者。	近三年內該校聘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欄

師培中心承辦人		師培中心主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 原因：		